



莫斯科會議中強國對德奧和議的歧見

陳鍾浩

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於四月下旬閉幕，經六週以上的會議，四國對於所議的主題，多未協調，不能不算失敗了。然而經過這次會議，各國對於德奧和議的歧見，得以披露無遺。今後有關國家仍可從長計議以期協調。故外長會議雖未獲預期的結果，然亦不能說沒有代價。茲將四國對德奧和議的歧見，略述如下：

德國問題，最為複雜，而難於解決，其犖犖大者約有數端：一、民主化問題：自德軍敗北，「納粹」解體，同盟國為貫徹戰爭目的，防止侵略勢力再起，曾決定使德國採納民主政制，波茨坦協定決定「準備使德國政治生活，得於民主基礎上獲得重新建立。」在管制期間，「納粹」遺制，雖漸次肅清，但民主規模，尚未確立。故如何樹立德國民主的基礎，為莫斯科外長會議所應討論的問題。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於三月十四日會一度提供意見，他說：「德國正常的政治經濟的生活，」他曾提出五項民主原則：1. 在德國憲法中，應確立基本人權的保障；2. 不同政黨在德應有權參加自由競選；3. 在德國自由貿易應有保證；4. 德國的新聞

與廣播，應享自由；5. 德國人民與貨物應有移動的自由。馬歇爾依歐美民主的見地，認人類有若干不可侵越的權利。但蘇聯以共產主義立國，對於民主，有不同的解釋。故莫洛托夫於第四項所謂新聞與廣播之自由，不表完全同意。他說：「新聞廣播的自由，應允許宣傳對於人民有利的主義。」蘇聯與英美既從不同角度解釋民主，當然亦欲以本國所認識的民主形式，加諸戰敗的德國。民主的涵義不同，引起蘇聯與英美的爭執。不僅在德國如此，在中歐及巴爾幹也是如此。

二、經濟重建問題：同盟國為消滅德國潛在能力，一切戰爭工具的生產，均受禁止。其他作戰經濟，直接需要的物品，亦不允生產。波茨坦協定更規定，德國經濟應予以分散，以消滅藉「加迭爾」「托辣斯」「辛迭加」及其他獨佔辦法，而造成的經濟過分集中現象。然近年來，在四國佔領區內，佔領國每以利益不同，採取互異辦法。英美佔領區的經濟，已於去年十二月三日舉行合併。而與蘇聯佔領區間，則壁壘森嚴。蘇聯每指責英美未履行波茨坦協定，未能徹底破壞德國重工業，因此它也

不肯將佔領區內農產品運至英美區。而英美復指責蘇聯拒絕生產交換，因之亦禁止佔領區內的主要工業設備，輸往蘇聯區，作為賠償之用。（波茨坦協定規定蘇聯可自德國西部取得實物賠償。）在三月十七日蘇外長莫洛托夫要求廢止英美佔領區經濟統一的協定，提議以二十年為期，以德國生產品作為賠償的計劃，並責英美以資本發展德國實業，以佔領區為「尋樂的獵地。」英外相貝文隨即予以反駁，認為蘇聯的非難，殊無根據。美國態度大致與英相仿。同月十八日法外長皮杜爾，又提詳盡的對德經濟計劃，目的在清理德國的軍事工業，摧毀德國的作戰力量，使德國不復為軍事強國，藉此以保障法國安全。在他的建議中：第一、主張德國必須以定量的煤產輸往他國；第二、歐洲經濟情況必須改變。過去羅蘭的鐵苗輸往魯爾，今後魯爾的煤，應輸往羅蘭，作為法國煉鋼的用途。德國僅許限於輕工業的生產，如此既可防止德國軍事工業的復興，並可協助「和平盟國」的建設。法國的態度，介於英美與蘇聯之間，比較接近蘇聯。

三、未來政治制度問題：英美方面，主張德國成立聯邦，英外相貝文，於三月二十一日提出德國聯邦計劃，將統治權分散於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各邦有權決定選舉法規，管理教育，與警察的權力；聯邦政府為維持政治經濟財政的統一，對於外交法律生產品與原料的分配，發行紙幣及公債等，均有權管理。在此制度下，德國設總統，聯邦議會為兩院制。上院代表各邦，下院以人口比例，由人民直接選出。而邦議員對於條

約，憲法有絕對的否決權。此項聯邦制，略似現在的美國，而各邦權力，則較美國略有增加。以上計劃，獲得美國的支援。蘇聯方面，對此則表異議。莫洛托夫建議設立單一制的德國民主共和國，採取兩院制。他雖反對美國式的聯邦制，卻也主張地方分權。他認為德國應儘速設立較強的中央政府，以便對盟國管制委員會負責，但強調必須消滅軍國主義與軍人獨裁，以免納粹集權主義的再起。蘇聯又贊成以韋瑪（Weimar）憲法為藍本，重建德國的共和政體。法國為保障本國安全，不願見德國的統一與強大，既認英美計劃可能有利於德國，又恐蘇聯計劃使德國更為強大，都不贊同。法國恐在聯邦制度下，普魯士精神，可能復活，而韋瑪憲法並未能防止納粹主義的抬頭，也值得警惕。法國不願有一強大的德意志，隣近法國。所以主張未來的德國，應為鬆懈的「邦聯」（confederation）。加強各邦權力，對中央政府職權，則加以極大的限制。各邦權力，又當平均分配，不致使某一邦變為普魯士第二，又成為德意志堅強統一的核心，重演對外侵略的禍亂。此外，德國議會，應為一院制，代表各邦，有很大權力。法國計劃中的德國政制，顯然不同於「聯邦」（federation），而近於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後的「德意志聯盟」（Germanic Confederation）。以上三種計劃，各不相同，在外長會議中，一再討論，迄無結果。

四、政制建設的程序問題：美國主張由盟國管制委員會，在德國先建立各邦政府，然後由德國自行起草憲法，送由盟國批准，最後再根據

憲法成立聯邦政府。英國主張，與此相仿。這是由下而上的一種程序。蘇聯則主張先由盟國管制委員會在德成立一中央政治機構，並由管制委員會制定一臨時民主憲法，然後成立德國政府，選舉代表，制定永久憲法。這一憲法，應由人民投票公決，此項步驟，為由上而下的。至於法國，則不願德國建立政權，尤不願德國中央政府的迅速恢復。它希望延長管制時間，展緩政治建設程序。皮杜爾認為德國政治建設，應經過三個步驟：1. 為學習民主時期；2. 為統一經濟制度；3. 為建立臨時政府。法國認德國目前的學習民主的階段，尙未完畢，故組織政府工作，難以開始。英美與蘇法，對此顯然各異其趣。但經過多次的折衝，關於德國政治建設程序，在四月二日會議中，已通過一項議案。即原則上先成立臨時政府，規定臨時憲法，由盟國管制委員會批准，選舉臨時政府，規定臨時憲法，試行期，最後起草正式憲法，依法成立政府。此一中央行政機構，殆如波茨坦協定所規定，並無一般中央政府的權力。此為四強協調的結果。亦不過原則上的決定而已。

五、德國疆界問題：盟國為要推翻納粹侵略成果，所以對一九三八年的一德奧合併，已宣布無效。奧國恢復獨立，殆成定論，一九三八年慕尼黑會議後德國侵佔的蘇台德區，亦當歸還捷克，凡此都易解決。在德國未來疆界中，引起紛爭的，是德國凡爾賽和約規定的疆界的重劃。先說德國的東部，與蘇波的疆界。依據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協定，蘇聯得東普魯士的名城科尼斯堡 (Königsberg) 及其附近地區。至於德

波疆界，蘇聯為要報償波蘭依寇松界線 (Curzon line) 割讓東部土地於蘇的損失，盟國亦為酬答波蘭臨時統一政府的成立。英美蘇三國決定在波蘭西部邊境未定前，德國東部領土，割波羅的海沿奧德河至尼斯河以至捷克邊境，包括東普魯士南部及但澤市的土地，由波蘭政府管轄。如此波蘭雖在東部割讓蘇聯七萬方里土地，而在西北部卻展伸了四萬方里的境界。蘇波雙方，認此項疆界已成定局，波蘭更認波茨坦協定的界線，無變更可能在以上區域，依戰前德國統計約有八百六十萬人口，其中波蘭人約五十萬。近年來，波蘭將寇松線外的波蘭人，儘量移入，並將原有的德人，遷徙他處。目的在使此區域，成為波蘭土地，而使奧德——尼斯疆界，成為德波間的「天然境界」。

但至四月九日，美國務卿馬歇爾，主張組織「疆界委員會」，重行檢討波茨坦協定，俾對德波疆界，作最後的決定。美國此項態度，前國務卿貝爾納斯在斯圖加特演說中，已有陳述。馬歇爾在會中表明美國的看法：第一，從法律上說，波茨坦協定原為臨時協議，不能成為定讞。目前的界線，只為「波蘭西部邊境未定前」的權宜辦法，在波茨坦協定中，曾明白規定：「波蘭西部邊界應由和會解決。」第二，從經濟方面說，西里西亞 (Silesia) 一帶，礦產豐富，極具經濟上的價值，與德波人民生活及歐洲經濟榮枯，都有密切關係，建設中的「邊境委員會」，應研討德波人民移動的實況，並提供善用此一區域物資的方法。第三，從未來德國看，例如德國喪失四萬方里土地，年須輸入五分之二以上的食糧，地

小人稠，可能迫它再度向外發展土地。馬歇爾的建議，引起蘇聯的反對。莫洛托夫則與波蘭同一意見，認為波茨坦協定已具體解決德波疆界，不容變更。將來和會的認可，不過為一種手續。他強調波茨坦協定，已規定在對德和議以前，邊境問題不作最後決定，意在目前不必研討德波境界，讓現在疆界繼續維持。英貝文外相則支持美國主張，認波蘭已過分向西擴張，而且在波茨坦會議，決定將奧德河、尼斯河以東土地，暫交波蘭管理時，英國代表已表懷疑，並認「邊境委員會」有成立的必要。法國則贊同蘇波的看法，認為波茨坦協定，雖非永久性，但事實已難加以改變。皮杜爾以為任何邊界並不能滿足德人欲望，而德國新界線的劃分，應由所有德國隣邦共同商討。因為美英與蘇法政策的對立，德波疆界，仍為懸案。

德國西境的重劃，則尤為複雜。薩爾魯爾，以及萊茵區的處置，很難有公允而為各方願意接受的方式。對此問題，最表關切的當然是法國。法德為近隣，向為「仇讎敵戰」之國。法國在七十年中，國土三次受德國的侵入。它為保障安全防止德國興起，對於德國西部的土地，儘量使其削弱，自在意料之中。法國對於經濟上富有重要性的薩爾魯爾，以及其富軍略價值的萊茵區久經籌劃。皮杜爾自任外長以來，即有具體計劃。法國政黨，對此殆有一致意見，即共產黨也不例外。在四月十日皮杜爾正式發表見解，對於薩爾，法國為「要獲得煤礦與減低德國作戰力量」，主張在政治上與德分離。他申明法國並無意將九十萬德人居留

的土地，據為己有，但要求將薩爾併入法國經濟與幣制的體系。他主張將魯爾的經濟資源的所有權，移交聯合國，並由佔領德國的四強，會同隣近魯爾的國家，比利時、荷蘭與盧森堡，共同管理，目的在管制德國的工業與礦產。法國更重視萊茵區——這條德軍侵法的要道。皮杜爾秉承法國歷史的傳統，力主將萊茵與德分裂，使該地享受完全自主。至於萊茵區的未來政制，他認「主要的顧及萊茵居民的意見」。法國代表團願與其他國家共商實施方法。對於法國的建議，英美方面，同意將七百三十八方里的薩爾，由法國單獨管理，但不贊同將號為德國倉庫的魯爾脫離德國，由國際共管將來美國或有國際監督制度的建議，但在軍事佔領時期，不輕變更現制。至於萊茵區的處置，美英政策也與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相仿，他們不願過分割裂德國土地，引起德國人民的反感。英美雖同情法人安全保障的要求，然認為「四強防德協定」乃保障安全的良法。蘇聯方面，以對德國西疆無直接利害關係，發言較為慎重。它為維持德國西部的統一，反對萊茵與魯爾與德分離，似與英美原則上無大差別。它對薩爾未明白贊同法方的要求。對魯爾卻主張蘇聯參加國際管理，希望法國的支援。法蘇對此似有合作可能。所以四國對於德國西疆的重劃，除英美政策大致相同，其他國家顯有很大的差異。

關於奧國問題：為莫斯科會議的最後議題。對奧和議，原較德國問題為簡易，應易於解決。第一，因為奧地利雖為敵性的土地，然它是希特勒征服的第一個國家。誠然自一九三八年德國併奧，如虎附翼。他以奧

地利爲侵佔波捷匈諸國的階梯。但當時奧地利，既受強隣兼併，自不能負同惡共濟的責任。故盟國對奧，應可從寬發落。第二，因爲盟國對奧和議原則，事先已有共同的決定。遠在一九四三年九月，英、美、蘇外長會議即確定奧國獨立的原則，否認「德奧合併」的效力。盟國視奧國爲被解放的國家，相約輔助其自主。及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波茨坦會議，以上三國並決定不以奧國資產爲賠款。在今年春季的倫敦外長代表會議中，對奧和約草案，並已擬定。若干基本原则如奧國離德獨立等，已有協議。故對奧和議，原爲在蘇京會議中最有希望獲致解決的議題。

然而在討論奧國問題時，國際間竟也發生嚴重爭執。其中已獲成立協調的，有以下幾點：如奧國與德國分離成爲獨立國家，使德國削弱，還奧國的自由，這符合戰後盟國的要求，已由盟國成立協議。此點自不會翻案。再如奧國的國際交通，以多瑙河爲主要河流，多瑙河自由航行的原則，在去年巴黎和會以及紐約外長會議中，曾有討論，並已確定。美國駐奧克拉克將軍 (General Mark Clark) 且已實行，恢復多瑙河的自由航運。將來在對奧和約中，亦將如一九一九年聖日爾曼和約一樣，對此予以確定。此外奧國軍隊，予以限制，駐奧盟國軍隊，在和約訂立後一如對匈羅等和約的規定，在三月後撤退。此點亦已有決定。至於一二七六年至一九一七年君臨奧國的哈布斯堡 (Hapsburg) 皇室，原有復辟的企圖，在二次大戰末葉時，德國已露敗徵，沃圖 (Otto) 大公即由美邁返里斯本，意圖復位，但在現在民主高潮之下，此舉殆不爲盟國

所歡迎。對於防止奧皇室復辟，盟國意見殆爲一致的。

對奧和議，最引起盟國間紛爭的，約有以下三項：

一、奧境難民的處置問題：在奧國境內，尤其在西奧有各處移入的人民，數近五十萬。此項人民，自不免也有與納粹同謀或同情的人士，夾雜其間。蘇聯恐此項人民，或有不利於蘇聯的行動，要求有戰罪嫌疑的，予以逮捕。此外莫洛托夫更要求將全部難民，在六月以內，驅逐出境。美、英等國，只承認有戰犯證據者，始當法辦，而一般難民，則不允驅逐，謂其與「聯合國」處置難民的辦法牴觸。此一爭執，自也有政治的意義。

二、經濟與賠款問題：波茨坦協定會規定德國在奧資產，可以由佔領國分得，以爲德國賠償，然何種產業，屬於德國，何種產業，屬於奧國，波茨坦協定未加區分。在蘇聯眼光看，「納粹」在奧，佔有物資，均爲德國資產，應予沒收。在奧人眼光看，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五年間，納粹將奧國資產，囊括殆盡。現在所謂德產，過去多爲奧有。美、英等國爲顧全中歐經濟安定，保障奧國的生存，也不願過分削弱奧國經濟生活，使其淪爲東歐集團的附庸。故對蘇聯單獨遷移奧物資，表示不滿。奧政府爲保留本國資產，曾頒布法令，使過去「納粹」使用的資產，歸爲國有。然此項法律，對蘇聯並無任何約束力。美國重視奧國的復興，蘇聯則希圖以在奧德產賠償戰時的損失，見地不同，主張自鑿柄不入。在奧德資產的定義與措置，是盟國最難協調的一點。

三、奧國邊境問題：奧國國境，如恢復「德奧合併」以前的國境，則

頗為簡易。然而捷南兩國均欲乘機索土，捷克要求對奧捷邊境作些微的修正，以不為英美所同情，乃未予堅持。較嚴重的，則為南斯拉夫的土

情與國。故和約草案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迄未獲四國同意，外長會議便就此結束。

地要求。南國對奧不僅索取三百七十五萬鎊賠款，且要才與國割讓加

莫斯科會議結束後德奧和議將由下屆外長會議去協商，今後德

林西亞 (Carinthia) 的土地，認為那裏其相當數目的斯洛文尼 (Slo-

國各佔領區將各自為政，益趨分裂，而英美與蘇聯關係亦會因此僵持。

Venes) 受當地當局的歧視，依民族原則，其地應歸還南國。奧國則加反

然而戰後和約的訂立，原為艱巨工作。我們深信有關國家如為世界和

對。他要求恢復「德奧合併」以前的疆界，蘇聯支持南國，英美等國同

平着想，自將會趨向諒解，德奧和約，終應有訂立的一日。

議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構成分子

共和國	面積 (百萬英里)	人口
蘇聯	六,三七二,八六〇	一〇九,二七九,〇〇〇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七一,七七〇	三〇,九六〇,二二一
白俄羅斯	四九,〇二二	五,五六七,九七六
亞美尼亞 (Armenian S. S. R.)	一一,五八〇	一,二五三,九八五
喬治亞 (Georgian S. S. R.)	二七,〇二〇	三,五四二,二八九
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 S. S. R.)	三三,一九六	三,二〇九,七二七
烏孜別克 (Uzbek S. S. R.)	一四五,九〇八	六,二八二,四四六
土克門 (Turkman S. S. R.)	一七一,三八四	一,二五三,九八五
塔得基克斯坦 (Tadjikistan S. S. R.)	五五,五八四	三,五四二,二八九
喀薩克 (Kazakh S. S. R.)	一〇五九,一八四	三,二〇九,七二七
吉利吉思 (Kirghiz S. S. R.)	七六,〇四二	六,二八二,四四六
喀利洛·芬蘭 (Karelo Finnish S. S. R.)	一六,一七三	一,二五三,九八五
摩達維亞 (Moldavian S. S. R.)	一九,一七六	一,四八五,〇九一
立陶宛 (Lithuanian S. S. R.)	二二,九五九	六,一四五,九三七
拉特維亞 (Latvian S. S. R.)	二五,四〇二	一,九五〇,五〇二
愛沙尼亞 (Estonian S. S. R.)	一八,三五三	一,一三四,〇〇〇
總計	八,二七五,六一三	一八〇,三三八,一八二